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1 架 787
飞机以及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1 架 737 飞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40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由于被估资产的特殊性，资产评估师未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拟转让 1 架 787 飞机以及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航空)拟转让 1 架 737 飞机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海航控股拟转让 1 架 787 飞机以及山西航空拟转让 1 架 737 飞机，为此需要对上述 2 架飞机进行评估，以便为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海航控股拟转让的 1 架 787 飞机以及山西航空拟转让的 1 架 737 飞机。

评估范围：海航控股拟转让的 1 架 787 飞机以及山西航空拟转让的 1 架 737 飞机。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 787 飞机的账面原值为 94,292.83 万元，评估原值 98,863.92 万元，增值额 4,571.09 万元，增值率为 4.85%，账面净值为 72,271.52 万元，评估净值为 72,822.54 万元，增值额为 551.02 万元，增值率为 0.76%；737 飞机的账面原值为 43,229.75 万元，评估原值 43,906.80 万元，增值额 677.05 万元，增值率为 1.57%，

账面净值为 17,485.13 万元,评估净值为 18,478.05 万元,增值额为 992.92 万元,增值率为 5.6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1 架 787 飞机以及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1 架 737 飞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航控股拟转让 1 架 787 飞机以及山西航空拟转让 1 架 737 飞机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一简介

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法定代表人：包启发

注册资本：壹佰贰拾壹亿捌仟贰佰壹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人民币
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二

名称：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 199 号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零贰佰万陆仟叁佰伍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9 月 17 日至 2071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由山西省始发至相邻省际间的支线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运输客货代理；由山西省始发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代购机票；代理报关；民用航空器维修；装潢设计；地貌模型制作；批发零售建材(不含林区木材)、百货、焦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一为同一家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二是委托人的下属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海航控股拟转让 1 架 787 飞机以及山西航空拟转让 1 架 737 飞机，为此需要对上述 2 架飞机进行评估，以便为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海航控股拟转让的 1 架 787 飞机以及山西航空拟转让的 1 架 737 飞机。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海航控股拟转让的 1 架 787 飞机以及山西航空拟转让的 1 架 737 飞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 787 飞机的账面原值为 94,292.83 万元，账面净值为 72,271.52 万元，737 飞机的账面原值为 43,229.75 万元，账面净值为 17,485.13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来自企业报表，未经审计。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 2 架波音飞机，飞机机型为 B787-8 和 B737-84P。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物理状况良好，国籍登记证与适航证合法有效，产权归属无争议。2 架波音飞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所有人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型号	国籍登记证号码	适航证号码
1	B2723 飞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2723	B787-8	NR4920	AC4969
2	B5136 飞机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B-5136	B737-84P	NR2945	AC2939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9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等因素的影响。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委托人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四) 权属依据

1. 飞机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

(五) 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2.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对海航控股拟转让的 1 架 787 飞机以及山西航空拟转让的 1 架 737 飞机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市场法是以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者相似资产的价值为基础，进行一系列修正调整求得被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的飞机机型和发动机型号以及市场交易情况，并且根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介绍，目前国内类似飞机及发动机的交易案例很难收集，因此本次评估由于没有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本次不适用市场法。

收益法从未来预期收益角度出发，将资产的预期收益运用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时点进而求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待评估飞机和发动机的预期收益很难预测，折现率也难以获得，所以，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从资产的重置角度出发，扣减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之后进而求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机器设备评估较多采用成本法，并且由于本次评估的飞机以及发动机重置价格可取，并且易求得其成新率，所以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航空器评估值=航空器机体(含机载设备)评估值+航空器在翼发动机评估值。其中：

航空器机体(含机载设备)评估值=(机体重置成本-机身大修费)×机体综合成新率+机身大修费×机身大修成新率

航空器在翼发动机评估值=(发动机重置成本-发动机大修费)×发动机综合成新率+发动机大修费×发动机大修成新率

机体重置成本=飞机重置成本-发动机重置成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8 年 11 月 9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本次评估的具体实施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具体实施方案，并且综合考虑时间、质量等因素，成立了评估团队，实行统一规划、分工协作的方式，对待评估资产进行评估。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产权持有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资产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1.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

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鉴于评估对象的特殊性，本次并未对评估涉及的飞机和发动机进行现场勘查。主要通过查阅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历史记账凭证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工作。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各种资料，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飞机和发动机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资产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假设评估范围内资产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海航控股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航控股拟转让的 1 架 787 飞机以及山西航空拟转让的 1 架 737 飞机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 787 飞机的账面原值为 94,292.83 万元,评估原值 98,863.92 万元,增值额 4,571.09 万元,增值率为 4.85%,账面净值为 72,271.52 万元,评估净值为 72,822.54 万元,增值额为 551.02 万元,增值率为 0.76%; 737 飞机的账面原值为 43,229.75 万元,评估

原值 43,906.80 万元，增值额 677.05 万元，增值率为 1.57%，账面净值为 17,485.13 万元，评估净值为 18,478.05 万元，增值额为 992.92 万元，增值率为 5.6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二)评估范围内的 1 架 737 飞机的所有人为山西航空，山西航空授权海航控股，将其拟转让的 1 架 737 飞机由海航控股委托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资产评估师：时召兵



资产评估师：王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